

##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南京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0年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,410.0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5.4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,777.6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6.04%。2020 年末，公司总资产 229,365.6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.24%；公司净资产 175,510.1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5.5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

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该体系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，聘用期限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关联监事马彦钊先生回避表决。

预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,50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2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上述离职人员涉及 207,36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